# 南京新生圩长江大桥日常运营养护服务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承接南京新生圩长江大桥日常运营养护服务。

**（1）运营养护范围：**

南京新生圩长江大桥南岸起自科创路交叉处，向北沿仙新路跨越栖霞大道、恒广路、恒通大道及新港大道后在龙山纪念林处落地，隧道方式下穿乌龙山；跨越长江后采用桥梁形式跨越化工大道后接入省道 S501，跨越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及滁河后接地，项目主线全长 13.17km。包含跨越长江悬索桥 1 座（主跨 1760 米）、引桥、接线桥、江南辅道、栖霞大道互通、十月广场隧道、管理中心等。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兼顾公路功能），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

（2）合同履行期限：自新生圩长江大桥正式开通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撤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合同变更、补充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投标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主要对新生圩长江大桥范围内（包含江南辅道、十月广场隧道）桥梁、道路、隧道、匝道、声屏障、管理中心、配电房、路灯、机电设施等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保洁、综合管养（含小修）、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系统维护、应急处置（不含清排障）、冬防、防汛、对第三方涉路以及涉安保区施工监督管理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4．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刘效东 。各分项负责人详见拟委任人员基本情况表。

**二、运营养护费用**

1．签约合同价：（大写）捌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叁元叁角捌分（¥86963303.38）。

其中年度暂列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元肆角叁分（¥2262590.43）。安全生产费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1759200.00）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及合同报价清单单价确定，部分项目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含必要的检测费用）、设备和一切运营养护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费用包括运营调度、监控管理费用、日常值班（值守、防护）费用、日常检查费用、经常性检查费用、保洁费用、保养费用、检测监测费用（设备检测、土建常规检查、健康监测等）、软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维护费用、自备工器具费用、常用备品备件费用、机械车辆费用、管理费、常规应急物资费、一般突发事件费用（赔付差价在 2000 元以内的）、临时设施费、乙方驻地建设及生产与办公的食宿等费用，以及与以上费用相关的税费、规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水电费部分凭发票实报实销，但每年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全线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等用水、用电费用）不得超过公布的每年水电费预算金额。

3. 专项费用（检（监）测费、应急处置、夏汛、冬防费及安全生产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计量支付。

**4. 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按季度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的前三个季度分别按年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5%进行支付，第四个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年度工作量进行核算，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支付（其中 2025 年的费用在 2025 年年底核算后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具体方法：乙方每季度末下月 5 日前（或根据甲方要求）将本季度运营养护数量汇总，填报养护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支付。乙方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甲方将依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养护管理手册、运营养护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履约考核结果酌情核减或暂缓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2）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扫雪除冰、防汛、防台等突发事件，应甲方要求需要乙方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车辆及人工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供应商（乙方）报价。若有赔偿的后期按

相关规定再行扣回。

（3）项目 2025 年两个月实际支付的款项=经计量审核后确定的项目费用；2026 年第四季度实际支付的款项＝经计量审核后确定的项目费用+经甲方批准使用的暂定金-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的违约金；2027 年第四季度实际支付的款项=经计量审核后确定的项目费用+经甲方批准使用的暂定金-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的违约金-项目审计核减数。

**三、合同变更**

（一）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洽商。

3．甲方或其代表同意的其他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二）如果在养护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乙方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购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三）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导致的零星苗木补栽由甲方根据乙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单价及甲方核定的数量以实计量。

（四）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五）甲方代表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相邻项目相同项目单价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

（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运营养护工作管理、履约考核**

根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大跨径悬索桥和斜拉桥养护规范》《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养护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规范、手册，定期或以抽查方式，对乙方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息保密、廉政或其他重要义务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

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解除权，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运营养护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担管养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接管管养任务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通知条款：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及之债务催收、诉讼执行（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发送至本合同的尾部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

按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其中邮政信函以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或信函发出后无人签收及拒收的，则信函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有证据证明未送达的除外）。派人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也视为送达。一方若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留存。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南京市双拜巷 16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1196 8

乙方：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 2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账号：4301027419100013105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合同条款

附件 5．拟委任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6．报价清单